

5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声明函；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；格式见附件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职业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仿真医院实训室环境升级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仿真医院实训室环境升级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0人，营业收入为78316.4463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66103.35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文件规定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请投标单位谨慎填写。

3、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